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马边财政预〔2025〕2号附36号）要求，现将我部门2025年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

（一）执行退役军人工作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团以下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

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深耕“一二三四”工作举措，加快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做到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奋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夯实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办好“退役军人最期盼的10件事”活动，不断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和归属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锻铸“四铁”队伍。

（二）巩固双拥创建成果，拓宽抚恤优待内容。巩固深化双拥共建，积极推动优待证赋能增效，持续开展春节、“八一”等节日走访慰问驻马部队活动，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三）增强移交安置质效，助力退役军人就业。认真落实新版《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持续做好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确保“阳光安置”。积极对接人社、教育、公安等部门，常态开展综合招聘和专项招聘活动，做好事业单位招录、公安辅警招录和“兵教师”专项招录工作。

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抓好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和奖励等保障服务，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四）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持续挖掘、培塑、宣传退役军人及本系统本领域的先进典型，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作用，巩固“兵支书”和“四支队伍”建设成效，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退役军人展风采”等全民国防教育主题活动，弘扬军人军属正能量。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宣传。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完成烈士陵园改造提升。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9·30”烈士纪念日等缅怀纪念活动。持续开展为烈士寻亲工作。

（五）持续优化运行机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做好基层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突出加强能力培训和日常督导，提升业务能力。坚持“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和常态化联系机制，做好退役入伍迎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光荣牌悬挂、立功送喜报等工作，增强军人军属尊崇感和荣誉感。

（六）抓好政策法规落实，守牢安全稳定底线。持续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贯彻，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法律宣传周等活动。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枫

桥经验”和“浦江经验”，推进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压实责任、完善预案、应急处突，攻坚克难、化解销号，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管好用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协同社会力量做好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2个。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13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7名。在职人员总数9名，其中：行政4名，工勤1名，事业4名，退休3人，离休0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1331.79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9.72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预算减少，以及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2025年收入预算1331.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1.79万元，占100%；2025年支出预算133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89万元，占13.8%；项目支出1147.9万元，占86.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

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31.7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9.72万元。减少原因一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二是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3.2万元，占9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31万元，占1.83%；住房保障支出14.29万元，占1.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5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5年预算数为230万元，主要用于优抚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4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5年预算数为4.7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2025年预算数为13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85.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5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6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2.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7.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7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4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5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9万元，主要用于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4.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3.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4.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64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64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市局调研指导工作和周边区县局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车费用统一归县公务服务中心管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

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退役军人局事务2025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的经费，合计25.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1331.79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1147.9万元，主要是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大学生入伍奖励、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360.1万元，其中：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1.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报表

2.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批复表

3.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表

4.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表